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905號

上訴人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汪海淙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道源廣告工程有限公司間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90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